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 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建議 重選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 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	明	ii			
釋義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重選董事	5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7.	推薦意見	8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一擬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附錄二 — 説明函件					
附錄三一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以提供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 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 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頒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頒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

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

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

通告,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現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發出8號或以

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

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

事);

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

因原承授人去世而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刊載之

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

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董事會向任何參與者提呈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屬於下列任何類別之任何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 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 服務供應商;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 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 體;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 券之任何持有人;

釋 義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合營夥
	伴、業務或戰略聯盟夥伴;及

(h) 其全權信託對象為可能屬上述(a)至(g)類任何一類之任何人士之任何全權信託;

「重選董事」 指 緊隨邱達強先生、陳國偉先生及林廣兆先生於股東週年大

會退任後,重選邱達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陳國偉先生及

林廣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或本公司股

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

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按其

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

「附屬公司」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2條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不論

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子;及

「%」 指 百分比。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主席兼行政總裁)

邱達成先生

Craig Grenfell WILLIAMS 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達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偉先生 王敏剛先生 林廣兆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43, Ground Floor Caledonian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建議

重選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1)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乃關於(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出本公司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2)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條及第107條,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邱達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而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林廣兆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以上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據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關於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於就相關股東大會致股東之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任何擬重選董事或建議新任董事之詳情。須就邱達強先生、陳國偉先生及林廣兆先生披露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根據 上市規則,有關授權(以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 現有已發行股本維持於1,729,757,076股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72,975,707股股份。購回 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第9項普通 決議案所指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説明函件,其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 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9項普通決議案作 出知情決定。該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亦獲通過,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授權(以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發行授權」)。

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 現有已發行股本維持於1,729,757,076股股份,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345,951,415股股份。發行 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第8項普通 決議案所指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10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發行授權。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以就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 等提供獎勵或回報,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十年有效。因此,現有購股權 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董事因此考慮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便本公司可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繼續以授出購股權方式向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或回報。本公司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為24,650,000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繼續有效且仍可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須受有關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準則之該等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規限。董事會亦將可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董事會認為,讓董事靈活施加有關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可使本集團處於更加有利地位以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整體成長及發展具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新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有任何受託人。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可供查閱。

董事認為,由於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重要可變因素未能釐定,故呈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之價值並不適當。該等可變因素包括購股權所受規限之行使價、行使期限、任何禁售期及其他條件(如有)。故此,董事相信,任何根據多項推測假設而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並且可能會對股東有所誤導。

新購股權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 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配發及發行可能於 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 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 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第1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維持於1,729,757,076股股份,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最多172,975,70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因此,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 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提呈以批准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將提呈之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邱達昌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调年大會重撰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邱達強先生(「邱達強先生」)

邱達強先生,五十一歲,於一九八四年獲委任為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身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邱達強先生有多年中國內地貿易、石油貿易及基建投資之豐富經驗,並積極參與香港及中國內地多項投資計劃。邱達強先生亦為 Fortune Oil PLC之主要股東及副主席。彼為 Harrow International School 之創辦人。彼乃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邱達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弟。

於過去三年,邱達強先生曾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之非執行董事。就董事所悉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達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達強先生於合共3,921,7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44,561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3,877,218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邱達強先生並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邱達強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支付董事袍金港幣25,000.00元。 邱達強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獲權利收取任何酌情花紅,而彼因 擔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酬金將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 時市況由董事會釐定。

就董事所悉,概無其他有關邱達強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 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邱達強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偉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澳洲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為 High Progress Consultants Limited 之董事,並擔任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8)、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太興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及樂聲電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董事所悉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 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 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陳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支付董事袍金港幣200,000.00元。陳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獲權利收取任何酌情花紅,而彼因擔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酬金將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時市況由董事會釐定。

就董事所悉,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官須知會股東。

林廣兆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七十八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現為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榮譽主席、旅港福建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閩港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副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顧問及香港銀行華員會名譽會長。此外,林先生為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起)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以下四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信

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8)(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及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8)(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銀紫荊勛銜。 彼擁有逾五十年銀行經驗。

就董事所悉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 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 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向林先生所發出之委任書,彼之初步任期為三年。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林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支付董事袍金港幣112,876.71元。林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獲權利收取任何酌情花紅,而彼因擔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酬金將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時市況由董事會釐定。

就董事所悉,概無其他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林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附錄二 説明函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給予股東之説明函件,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提早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9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須事先以普通決議 案獲得批准,以有關特定交易而作出之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之方式進行 購回。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款項須依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從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資。

(c) 可購回證券之最高限額

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為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2. 股本

於 最 後 實 際 可 行 日 期 , 本 公 司 之 現 有 已 發 行 股 本 為 港 幣 172,975,707.60 元 , 分 為 1,729,757,076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維持於1,729,757,076股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72,975,70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附錄二 説明函件

4. 購回之資金

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資,有關資金必須為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不利影響(相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須具備之適當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 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幣	港幣	
二零一一年			
七月	1.79	1.66	
八月	1.74	1.38	
九月	1.58	1.17	
十月	1.38	1.11	
十一月	1.44	1.02	
十二月	1.15	1.03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26	1.04	
二月	1.52	1.18	
三月	1.51	1.33	
四月	1.42	1.30	
五月	1.45	1.30	
六月	1.49	1.29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7	1.38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 公司權力維行購回。

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 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附錄二 説明函件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 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權益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處理。故此,當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股東或該等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成先生及邱達強先生(統稱「上述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共持有863,425,9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9%。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所持有本公司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於會產生收購責任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購回股份。董事不擬於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以每股港幣1.23 元之價格購回其230,000,000股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非亦不擬作 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部份,亦不可視為影響上市規則規定載入新購股權計劃的新購股權 計劃規則之詮釋。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招攬及挽 留高素質僱員以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

2. 參與者

董事將全權酌情邀請屬下列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 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 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合營夥伴、業務或戰略聯盟夥伴;及
- (h) 其全權信託對象為可能屬上述(a)至(g)類任何一類之任何人士之任何全權信託。

上述可獲授任何購股權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資格由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及投資實體之發展及成長之貢獻而釐訂。

3. 可供認購股份之數目上限

(3.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30%。

- (3.2)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已失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
- (3.3) 在上文第(3.1)分段規限而不影響下文第(3.4)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更新」限額下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以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將不予計算。
- (3.4) 在上文第(3.1)分段規限而不影響上文第(3.3)分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另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第(3.3)分段所述限額之購股權。

4.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名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別限額」)。若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所獲授之購股權總額超逾個別限額(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建議進一步授予該等購股權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以便計算認購價。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5.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擬任董事或擬任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5.2)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 會令有關人士於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 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 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0.1%;及
 - (b)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港幣5,000,000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惟已於有關通承中表明其意向。

就根據上文第(3.3)分段、第(3.4)分段、第4段及第(5.2)分段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参與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要約,而接納要約時須付代價港幣1元。購股權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始於作出要約當日,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10年(可根據該計劃條文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限」)。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向參與者作出要約時表明,否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並無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7.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向參與者作出要約時表明,否則參與者毋須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 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8. 股份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其須於載有要約之函件內訂明),惟認購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

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在不影響上文之一般性情況下,董事會於購股權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可就每段不同期間而釐定不同之認購價,惟各段不同期間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根據本文所載方式釐定之認購價。

9.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受第16段所規限,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10.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自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時起,與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有權參與於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其後所派付及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定於承授人之姓名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之日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之行使將於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個營業日生效。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在完成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後方具有投票權。

11. 購股權之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 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任何以第三方為收益人的權益。承授人如有違反 上述事項,本公司有權註銷該等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12. 購股權所附帶之權利

(12.1)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或終止僱傭關係或下文第(12.3)分段所指的一個或以上的理由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該承授人有權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日期(即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6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最多為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日期之應得權益。

(12,2)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惟其於身故前並未因下文第(12.3)分段所述之任何一個原因而終止僱傭關係),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該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

(12.3)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因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已經與 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 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決定)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 公司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之合資格僱員服務合約,僱主有權終止僱傭關係之任何其他 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

(12.4)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裁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一般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則董事將決定向承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失效。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董事決定當日或之後行使。

(12.5)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要約(不論以提出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方式),本公司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延伸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藉以全數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項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該項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結束前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行使其購股權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在上文之限制下,購股權將於該項要約或經修訂之要約(視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6)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承授人(或第(12.2)分段允許的情況下,其法定代表)可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的限制下,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數或按承授人於該等通知所指定之數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因此有權就行使其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通過本公司清盤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參與本公司清盤時可供分派資產之資產分派。在上文限制下,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起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7) 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訂立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之合併計劃提出協定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發送召開會議以考慮該協定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的條文之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應(或根據第(12.2)分段允許的情況下,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庭就考慮該協定或安排而召開會議之日期(倘就該目的召開的會議多於一次,即為首次會議之日期)前營業日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行使其所有或任何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應隨即暫時中止。於該協定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應失效及作廢。董事會應竭力就該協定或安排促使將因於該情況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成為於協定或安排生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份,而該等股份應於所有方面受該妥協或安排所限。倘該協定或安排因任何理由而不獲有關法庭批准(不論按向有關法庭之提呈條款或有關法庭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應自有關法庭發出命令當日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呈該協定或安排;且不得就上述之暫時中止導致任何承授人蒙受任何虧損或損失而向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

1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第6段及第12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b) 第11段所述之有關轉讓及出讓購股權之規定被違反當日。

14. 股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出現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作為交易其中一方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將須就下列事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第3及4段所述之股份最高數目,

而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惟作出任何調整之前提為,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於調整前後保持相同,且不得作出導致以低於面值發行股份之調整,及於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情況下,將毋須作出調整。此外,就本第14段所述之任何相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規定。

15.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董事會批准。已註銷之購股權於獲批准註銷 後可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而授出。倘 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該等新購股權之發行僅可在上文第3段所 載股東批准之限額內,根據具可供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計劃進 行。為免生疑問,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已註銷之購股權內。

16.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終止運行新購股權計劃,及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將不予進一步授出,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行使任何在有關終止之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言屬必要者,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另有規定者,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且仍可行使。

17.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17.1) 新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以下除外:

- (a)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 條所載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對購股權承授人有利之修訂;
- (b) 有關性質屬重大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修訂或所授購股權條款之任何 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 有關變動除外);及
- (c) 有關董事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限之任何改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 批准。
- (17.2)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經修訂之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擬派末期 股息」)。
- 3. 重選邱達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陳國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林廣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各董事酬金。
-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 兑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以權利,以及 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 轉換為股份之公司債券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公司債券及債權證);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
 - (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b)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 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
 - (c) 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
 - (d) 依據任何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 士授予或發行認購股份之選擇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任何購 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任何購股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i)、(ii)及(iii)段各段獲通過後,本決議案(i)、(ii)及(iii)段所述類別之任何已授予董事及將仍有效之事先批准,將予撤銷;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 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所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官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 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 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購回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各段獲通過後,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類別之任何已授 予董事及將仍有效之事先批准,將予撤銷;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 日。」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據此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一份其上註有「A」字的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有關股份數目,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而於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之30%;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或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 批准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 市及買賣;及
- (e) 在被視作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構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a.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住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d.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首位者為準。
- e.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將於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